项目编号: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0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邀请书](#_Toc5608)

[1.比选条件](#_Toc17645)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_Toc4082)

[3.本项目工期要求](#_Toc4082)

[4.参选人资格要求](#_Toc16985)

[5.比选文件的获取](#_Toc23984)

[6.参选申请书的递交及相关事宜](#_Toc27958)

[7.确认](#_Toc28277)

[8.联系方式](#_Toc7669)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_Toc15376)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_Toc20413)

[1.踏勘现场](#_Toc23511)

[2.比选文件](#_Toc2696)

[3.参选申请书的编制](#_Toc11349)

[4.开标](#_Toc22653)

[5.合同授予](#_Toc13235)

[6.纪律和监督](#_Toc24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23781)

[合同协议书](#_Toc27439)

[安全合同](#_Toc27439)

[廉政合同](#_Toc22354)

[第四章参选申请书格式](#_Toc31319)

[一、参选人报价函](#_Toc5547)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_Toc18036)

[三、工程量清单](#_Toc15351)

[四、参选人基本信息表](#_Toc21319)

五、[拟投入的主要人员要求](#_Toc29051)

[六、最近三年类似业绩资料](#_Toc22627)

[七、施工方案](#_Toc14205)

[八、其它资料](#_Toc23665)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重庆市高速公路省界交通设施优化项目（项目名称），项目业主为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比选人为项目业主。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重庆市高速公路省界交通设施优化项目竞争性比选报价。

1.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工程概况:为贯彻落实重庆市政府胡明朗副市长对高速公路省界道路交通面貌改善和安全品质提升指示要求，对高速公路省界路段开展交通设施优化工作。通过“光”、“视”、“防”、“感”、“宣”、“采”六项措施，全面提升高速公路省界路段交通安全及面貌。

（2）工程名称：重庆市高速公路省界交通设施优化项目

（3）项目地点：渝邻高速草坝场

(4）工程内容：拆除原有标志牌、安装主动发光标志、波形梁护栏立柱上贴反光膜，铺抗滑薄层、画标线及安装突起路标等工作。

1. **本项目工期要求：**

⑴进场时间要求：协议签定后2个工作日内，并不得迟于2021年8月9日；

⑵工期要求：合同总工期**：**25日历天,本次重庆市高速公路省界交通设施优化项目应在2021年9月2日前完成，竣工文件的提交时间不得迟于2021年9月15日；

⑶拖期损失偿金按人民币500.00元/天计算。

1. 参选人资格要求**：**

（1)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参选人应满足下列资质和业绩要求，并在人员、资金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的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业绩要求：参选人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1个类似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等施工业绩。

（4）参选人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并具备交安B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比选文件的获取**

参选人请在 2020 年8月2日-8月4日在重庆高速信息网下载竟争性比选文件。

**6.参选申请书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参选申请书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年8月6日10时00分；参选申请书递交地点为：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1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8.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

邮 编：401147

联 系 人：杨先生 宋女士

电 话： 023-88633018

2021年7月9日

1. 参选人须知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比选人 | 名称：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锦橙路28号北岸新洲5 栋101室  联系人： 杨先生 宋女士  电 话：023-88633018 |
| 2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高速公路省界交通设施优化项目 |
| 3 | 报价 | 参选人报价函（报价函）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参选人报价函（报价函）大写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废标处理。（参选人报价函不得超出比选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直接以废标处理。 |
| 4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报价人按照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综合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说明随比选文件一并发布，详见附件。 |
| 5 | 参选申请书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须密封提交 |
| 6 | 装订要求 | 1、参选申请书按邀请比选文件“第四章参选申请书格式”要求装订，装订成一册或分册装订由参选人自行决定，不作统一要求。  2、投标文件必须固定胶装，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3、提供参选申请书电子文件一份（U盘）。电子文件应为可编辑的WORD、EXCEL、图片格式，为全部完整投标文件。 |
| 7 | 密封要求 | 参选申请书应全部密封递交。 |
| 8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质量标准并且一次性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
| 9 | 安全目标 |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 10 | 参选申请书递交时间和地点 | 参选申请书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 8 月 6 日 10时00分；地点为：渝邻公司养护技术部101室 |
| 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 12 | 开标 | 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人员 |
| 13 | 比选控制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484910元。  参选人总价及单价均不得高于比选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和单价，否则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视为重大偏差，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按否决报价处理。 |
| 14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15 | 低价风险担保 | 低价风险担保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中标候选人的中标价格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85%的，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公示期结束后，必须要求中标候选人额外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现金或银行保函），担保额度＝(最高投标限价\*0.85-投标人中标价)\*3。  拟中标单位凭〔低价风险担保缴存确认单或银行保函〕才能领取中标通知书。  低价风险担保金或保函应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并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现场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标的、价款、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完成工程建设内容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
| 16 | 合同支付办法 | 工程施工完成后并通过业主单位组织的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工程款的97%，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支付到工程款的100%。 |
| 17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群人力部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锦橙路28号北岸新州203室  电 话：023-88633003 |
| 18 | 截止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时间，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竞争性比选文件。 | |

**1.踏勘现场**

参选人参与本次报价、现场踏勘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参选人自理。

**2.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

本比选文件包括：

1. 竞争性比选邀请书；
2. 参选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参选申请书格式。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内容等应在截止报价前向比选人以书面形式提出。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比选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3.参选申请书的编制**

**3.1 参选申请书的构成**

参选申请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参选人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工程量清单；

（4）参选人基本信息表；

（5）拟投入的主要人员要求；

（6）最近三年类似业绩资料；

（7）参选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

**3.2 资格审查资料**

（1）“参选人信息”应附比选文件所列资格文件复印件。

（2）参选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3 参选人报价**

（1）报价是指参选人在准确认真研究本项目后，对该项目涉及的成本以及利润的预算值。

（2）参选人必须按附件的报价表填写。

（3）报价货币人民币。

（4）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5）对于参选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却未在本次报价中考虑部分，比选人均视为已考虑包含在参选人报价中。

**3.4 参选申请书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参选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参选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参选人应提交的符合性证明文件应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对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参选人的要求做了实质性的投标，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5 参选申请书的编制、装订、密封**

（1）参选申请书应严格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写。

（2）参选申请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对正本和副本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

（3）参选申请书应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应按规定加盖参选人的单位公章。

（4）填写参选申请书时，如有修改，则应由参选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盖章。

（5）装订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6）密封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参选申请书应包装在密封套里，未密封的参选申请书将不予签收。密封套表面应注明以下信息：

|  |
| --- |
| 收件人（比选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全称：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地址：渝北区锦橙路28号北岸新州101室 |
| 邮政编码：401147 |
| 文件类别：重庆市高速公路省界交通设施优化项目 |
| 在2021年8月6日（北京时间）上午10时00分前不得开封 |

**3.6 参选申请书的递交**

（1）参选人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参选申请书。

（2）参选人递交的申请书不予退还。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申请书以及未按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报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比选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4.2 开标程序**

4.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申请书的参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参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到场情况；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参选申请书的密封情况；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参选人名称、参选人报价并记录在案；

（7）参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4.2.2 开标过程中，若比选人发现参选申请书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1）未在参选人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参选人报价或调整函中的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比选控制价上限（如有）。

4.2.3 若比选人宣读的内容与参选申请书不符时，参选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参选申请书。若参选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参选人已确认比选人宣读的内容。

**4.3 评标**

4.3.1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参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参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3.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3.4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法。

(1) 参选人资格审查满足要求。

（2）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若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以2020年度财务状况利润表中显示的公司利润总额高者优先。

（4）高于比选控制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3.5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参选人的报价情况，对参选申请书进行评审，编写评标报告，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合同授予**

**5.1 定标方式**

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比选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5.2 中标通知书**

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5.3 合同的签订**

比选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书面合同。

**6.纪律和监督**

（1）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参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头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申请书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庆市高速公路省界交通设施优化项目**

**入口路面整治工程**

**施**

**工**

**合**

**同**

**签约地点：**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市高速公路省界交通设施优化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委托方）：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 方（承包方）：

甲方因工作需要，将重庆市高速公路省界交通设施优化项目承包给乙方实施；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市高速公路省界交通设施优化项目

1.2工程概况:为贯彻落实重庆市政府胡明朗副市长对高速公路省界道路交通面貌改善和安全品质提升指示要求，对高速公路省界路段开展交通设施优化工作。通过“光”、“视”、“防”、“感”、“宣”、“采”六项措施，全面提升高速公路省界路段交通安全及面貌。

1.3 工程内容：拆除原有标志牌、安装主动发光标志、波形梁护栏立柱上贴反光膜，铺抗滑薄层、画标线及安装突起路标等工作。

1.4 承包范围：合同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6 施工总日历天数25天，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若乙方逾期完成，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第2条 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

2.1 验收标准及工程质量要求：严格按照行业规范、设计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施工，各项指标应达到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并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以上。

2.2 乙方只对所承担的工作内容负责，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3 双方对工程质量若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3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1 甲方指派作为项目代表，由项目代表负责协调各方关系，协助办理相关的工程签证等手续；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但涉及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工期、索赔、进度款审批、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等事项的确认，须甲方的另行书面授权或盖章确认。

3.1.2 履行甲方职责，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的监督与管理。

3.1.3 负责与设计、监理等单位及部门进行工作联系并完善有关文件资料。

3.1.4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等有关设计文件，并组织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

3.1.5 按有关规定组织和参加交（竣）工验收及交接工作。

3.1.6 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审核完成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办理结算。

3.1.7 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3.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2.1 乙方指派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配合甲方处理好各种关系，并对本项目实施管理工作；负责安排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签收甲方文件等工作。

3.2.2 严格按照行业规范、设计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施工，必须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程序及质量的监督，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3.2.3 乙方对承包项目范围内工作实行自行运行、全权管理、责任自负。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及质量检查评定。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返工损失由乙方负责。

3.2.4 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遵守高速集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施中维护甲方的信誉。

3.2.5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器材堆放整齐，及时清理建筑垃圾，保持现场清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3.2.6 负责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自检资料，项目完工后完善所有交（竣）工资料。

3.2.7 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4条 隐蔽工程验收**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的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进行隐蔽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通知内容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应符合规范要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第5条 暂停施工**

5.1 甲方认为在确有必要时，可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7日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5.2 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应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5.3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复工的书面通知后，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复工。

5.4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停工，必要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相应顺延工期，但乙方同意不向甲方主张任何损失索赔。

5.5 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停工，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6条 工期延误**

6.1 对以下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同意不向甲方主张任何索赔。乙方在工期延长事由发生之日起十四日内未向甲方书面提出工期延长的，工期不顺延：

6.1.1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

6.1.2 不可抗力；

6.1.3 其他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6.1.4 国家法定节假日；

6.1.5 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第7条 质量缺陷保修**

7.1 质量缺陷保修内容：全部承包范围。

7.2 质量缺陷保修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2年。

**第8条 合同费用**

8.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 合同。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合同单价已经甲方审定且为双方接受，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暂定）总金额：元（大写：）；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8.2 合同费用组成：

8.2.1 合同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运输、质检（自检）、安装及调试、运输费、竣工资料费、缺陷修复、管理、保险、临理设施、交通措施费、税费、合理利润、交通生产费、施工车辆设备通行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8.2.2 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用是指施工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等（详见《重庆市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交委安【2014】32号）文规定，并结合公路养护工程实际情况，安全生产费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安全生产费）为基数，费率按2%计取，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

第9条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9.1施工完成经交工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提交经评审合格的竣工资料，支付至结算金额95%的工程款，剩余5%作为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质保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质保金为工程结算金额的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工程结算金额的2%，待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已全部支付(开工前提供农民工人员名单），甲方支付乙方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无质量缺陷再予以支付。所有保证金不计息。

9.2支付方式为乙方提拱足额、合法、正规的发票后甲方转帐支付，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10条 工程变更**

本单价合同签订后，工程量在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以内时，单价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为准；工程量若有变更或新增，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0.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0.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0.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甲方根据实际工效调整定额消耗、并结合同期材料和人工市场价格按国家相关规定重新报价审核。

**第11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1.1 违约

11.1.1 甲方违约。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超过六十日的，应自六十日届满的次日起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1.1.2 乙方违约。

11.1.2.1 除本合同或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乙方对本合同任何义务的违反均构成违约，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1.2.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自延误之日起按合同暂定总价的千分之三/天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六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1.2.3非甲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5%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11.1.2.4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且甲方为实现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1.1.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1.2 索赔

11.2.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

11.3 争议

11.3.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1.3.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1.3.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1.3.2.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12条 其他约定或补充条款**

12.1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2.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本合同的附件（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13条 合同订立地点、份数及时效**

13.1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各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 乙方：

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日 期：

**三、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询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发包人认可的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运输、质检（自检）、安装及调试、运输费、竣工资料费、缺陷修复、管理、保险、临理设施、税费、合理利润、交通组织措施费、施工车辆设备通行、安全生产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投标人应在充分考虑各种风险的情况下，做到足额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以及承包人设备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险，均由承包人充分考虑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已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单独报价，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施工单位承担，业主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4.本项目为在营运通车条件下的施工作业，应符合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高速公路施工作业相关规定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充分保证施工安全及高速公路运营安全，所涉及的安全生产费用单独考虑,确保项目实施期间营运道路安全畅通及顺利施工的相应费用，超出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各项报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竞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5.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业主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6.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7.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合 同 段：重庆市高速公路省界交通设施优化项目 | | | |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 | |
|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 102-2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1 |  |  |  |
|  |  |  |  |  |  |  |
|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315 | 抗滑薄层7mm | m2 | 495 |  |  |  |
|  |  |  |  |  |  |  |
| **清单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604 | 道路交通标志 |  |  |  |  |  |
| 604-1 | 省界主动发光标志(800\*2500,v类膜，全透型，附着杆件） |  |  |  |  |  |
| -a | 800\*2500 | 个 | 1 |  |  |  |
| 604-4 | 分车道主动发光标志(3600\*3000,v类膜，全透型，附着杆件）3600\*3000 | 个 | 3 |  |  |  |
| 604-5 | 悬臂式LED屏（含基础、立柱、防雷接地、安装附件等） | 处 | 1 |  |  |  |
| 604-14 | 拆除标志 |  |  |  |  |  |
| -a | 拆除标志及基础 | 个 | 1 |  |  |  |
| 605 | 道路交通标线 |  |  |  |  |  |
| 605-1 |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  |  |  |  |  |
| -b | 反光型 | m2 | 144 |  |  |  |
| -c | 反光突起型（振动） | m2 | 400 |  |  |  |
| 605-5 | 突起路标 |  |  |  |  |  |
| -b | 反光晶格片突起路标（双面） | 个 | 140 |  |  |  |
| 605-10 | 更换反光膜 | m2 | 6 |  |  |  |
| 合计 | | | |  |  |  |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重庆渝邻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为了贯彻落实“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协调发展”的安全方针，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双方自愿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如下：

1、乙方郑重承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重庆市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重庆市营运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认真履行有关安全生产责任，在安全生产工作范围内出现安全生产问题和事故时，愿意接受相应的责任追究和处罚。

2、坚持“管生产必须管理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乙方应制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包括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应有各种工作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3、乙方项目的书记、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责任制建立，人人有责。项目的书记、经理（现场负责人）为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开工前，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岗前和在岗期间的安全培训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施工期间，坚持文明安全施工，注重环保，施工完成后及时将施工场地清洁干净， 乙方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和安全设施设备；检查和处理施工中有关的安全、消防和安全设施设备，预防事故的发生，同时完善资料备查。甲方督促检查乙方执行情况。

6、乙方负责本项目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消防和设施设备管理工作；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乙方必须落实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期限，进行整改完善。

7、在安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负责承担，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或安全标识服装。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乙方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确认该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管理不善而导致的事故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必须按照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示牌，不得擅自拆除、更换、移动。擅自拆除、更换、移动所造成的事故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乙方必须自行为其作业人员购买各种保险，如在工作中发生作业人员伤亡事故或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交通等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和设施设备等），甲方应协助乙方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报告制度进行上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2、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材料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施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所有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乙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6、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指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7、如因乙方降低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生产工作条件，使用租赁不符相关标准，所引起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一切处罚均由乙方承担。造成事故及严重后果的，除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外，若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追偿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在追偿未果前提下借助法律手续解决纠纷 。

18、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19、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乙方必须尊重并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方式，并按《主体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乙方应保证现场安全隐患整改率为100%。甲方在不定时检查乙方现场时发现乙方存在违反“三违”行为、有安全隐患、安全隐患整改不按时完成、不按时回复甲方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等情况，将在工程款中按照2000元/次扣除。

本合同共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失效。

甲方：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锦橙路28号 安全分管负责人：（签字）

北岸新洲5栋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廉政合同**

**甲方：**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搞好工程养护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养护工作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养护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部门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服务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服务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坏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服务单位和服务工程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它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举报。甲方和工程服务单位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邀请当地检查机关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参与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止。

7．本合同作为《 》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甲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1. **参选人申请书格式**

**重庆市高速公路省界交通设施优化项目**

**参选申请书**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参选人报价函**

致：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的比选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施工工作。

2．我方承诺在询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参选申请书。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书后，在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工作并提交竣工文件。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报价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参 选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参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参选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参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参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参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询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发包人认可的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运输、质检（自检）、安装及调试、运输费、竣工资料费、缺陷修复、管理、保险、临理设施、税费、合理利润、交通组织措施费、施工车辆设备通行、安全生产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投标人应在充分考虑各种风险的情况下，做到足额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以及承包人设备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险，均由承包人充分考虑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已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单独报价，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施工单位承担，业主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4.本项目为在营运通车条件下的施工作业，应符合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高速公路施工作业相关规定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充分保证施工安全及高速公路运营安全，所涉及的安全生产费用单独考虑,确保项目实施期间营运道路安全畅通及顺利施工的相应费用，超出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各项报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竞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5.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业主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6.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7.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合 同 段：重庆市高速公路省界交通设施优化项目 | | | |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限价 单价 | 限价 合价 | 投标 单价 | 投标 合价 | 备注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  |
| 102-2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1 | 9508 | 9508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限价 单价 | 限价 合价 | 投标 单价 | 投标 合价 | 备注 |
| 315 | 抗滑薄层7mm | m2 | 495 | 171.91 | 85095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限价 单价 | 限价 合价 | 投标 单价 | 投标 合价 | 备注 |
| 604 | 道路交通标志 |  |  |  |  |  |  |  |
| 604-1 | 省界主动发光标志(800\*2500,v类膜，全透型，附着杆件） |  |  |  |  |  |  |  |
| -a | 800\*2500 | 个 | 1 | 6440.00 | 6440 |  |  |  |
| 604-4 | 分车道主动发光标志(3600\*3000,v类膜，全透型，附着杆件）3600\*3000 | 个 | 3 | 88534.36 | 265603 |  |  |  |
| 604-5 | 悬臂式LED屏（含基础、立柱、防雷接地、安装附件等） | 处 | 1 | 39766.08 | 39766 |  |  |  |
| 604-14 | 拆除标志 |  |  |  |  |  |  |  |
| -a | 拆除标志及基础 | 个 | 1 | 2807.84 | 2808 |  |  |  |
| 605 | 道路交通标线 |  |  |  |  |  |  |  |
| 605-1 |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  |  |  |  |  |  |  |
| -b | 反光型 | m2 | 144 | 43.87 | 6317 |  |  |  |
| -c | 反光突起型（振动） | m2 | 400 | 156.75 | 62700 |  |  |  |
| 605-5 | 突起路标 |  |  |  |  |  |  |  |
| -b | 反光晶格片突起路标（双面） | 个 | 140 | 22.94 | 3212 |  |  |  |
| 605-10 | 更换反光膜 | m2 | 6 | 576.84 | 3461 |  |  |  |
| 合计 | | | |  | 484910 |  |  |  |

注：1、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运输、质检（自检）、安装及调试、运输费、竣工资料费、缺陷修复、管理、保险、临理设施、税费、合理利润、交通措施费、施工车辆设备通行、安全生产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 投标人在报价时投标单价和总价不能超过限价,超出作废标处理。

**四、参选人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企业性质 |  | |
| 企业地址 |  | | | 企业网址 |  | |
| 注册资本金  （万元） |  | 实收资金  （万元） |  | | 成立年月 |  |
| 年生产能力 |  | 员工总数（人） |  | | 其中管理人员（人） |  |
| 邮编 |  | 企业电话 |  | | 传真 |  |
| 主要人员 | 姓名 | 办公电话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业务联系人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主项资质名称及等级：  其他： | | | | | |
| 主要服务范围 |  | | | | | |
| 基本开户账户号 |  | | 开户银行 | |  | |
| 类别 | 证书号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时间 | 有效期截至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主项资质证书编号 | 1： | |  | |  |  |
| 2： | |  | |  |  |

注：提供营业执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参选人若中标，工程施工时，需按不少于本表所列人员投入。

2、提供所有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书扫描件。

参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六.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需方名称 |  |  |  |
| 需方地址 |  |  |  |
| 需方电话 |  |  |  |
| 产品质量 |  |  |  |
| 项目描述 |  |  |  |
| 备注 |  |  |  |

注：1、本表中所列项目为与本招标项目类似的参选人的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的业绩，可增页。

2、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参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七、施工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格式自行编制）**

**八、其它资料**

注：参选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自拟。